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项及建设期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6.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其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致力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盈利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切合，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黑潮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黑潮”）以及深圳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文化”）的股东许一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同意将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黑潮 55.56%

股权及公司直接持有的丝路文化 75%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许一帆先生。公司出售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运作，防范与控制了相关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依法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且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与此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584,561,881.62 元，总负债 158,488,916.8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09,393,780.57 元，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13,816,872.72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554,022.43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3,554,022.43 元，母公司净利润 26,339,780.8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3,978.09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985,657.19 元。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8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